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浙10民初427号

本院于2022年4月20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杨富军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2年6月9日重新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和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张妙君（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125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2〕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杨富军，男，1979年05月26日生，公民身份证号码22021119790526061X，汉族，大学专科文化，住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三亚路光明新村17号楼4-3-62号。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杨富军承担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2054元。

事实和理由：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被告杨富军非法购买并销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于2021年11月4日对本案立案调查，同日履行公告程序，并于2021年12月30日将本案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期间，被告杨富军通过暗网“茶马古道”、“telegram”等途径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达到200余万条，并将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在暗网“茶马古道”上进行出售，数量达到4万余条，获利316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54 元），上述公民个人信息包含路桥籍人员个人信息。

2021 年 9 月 10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1004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杨富军有期徒刑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被告杨富军的陈述、被害人陈述、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检查笔录、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杨富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非法购买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违反了《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之规定，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被告杨富军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杨富军的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10民初427号

(本页无正文)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 检察卷宗贰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调解协议书

(2022)浙10民初427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杨富军，男，1979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大学专科文化，住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三亚路光明新村17号楼4-3-6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杨富军、~~侵害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20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被告杨富军于签订协议当日支付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2054元，款项汇入以下指定账户（户名：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账号：120701510920031727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路桥支行）。

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2022.6.9



被告：

杨富军